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吳芃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另因非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事項均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復未記載訴之聲明及被告住所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而其中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部分，茲依原告事實理由第五點所載，本件原告請求：1、被告應賠償從民國112年10月2日使原告蒙受精神壓力與名譽受損付出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；2、被告應刪除原告照片並登報道歉，或使用其臉書文章道歉並置頂，該道歉文一年以上等2項，並基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。其中第1項請求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核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2,100元；第2項請求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03 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
04 費為5,100元（2,100元+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
06 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3 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劉士筠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之住所
2	訴之聲明
3	起訴狀繕本乙份
4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00元